**应急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**
应急〔2020〕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适应工作需要，依照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原国家安全监管局2004年启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”）式样进行调整，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适用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版面尺寸及内容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设正本和副本。正本尺寸调整为: 297mm（高）×420mm（宽）；副本尺寸调整为：210mm（高）×297mm（宽）。副本配套发放封皮，副本封皮尺寸为：225mm（高）×310mm（宽）。正副本按照《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标准》有关要求印制相关内容。

二、增加二维码功能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二维码功能，通过扫描，实现与各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。二维码的生成规则遵照“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维码说明”执行。

三、领取印制相关资料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应急管理部委托制作单位制成印刷胶片、水印纸样、许可证样品和打印模板，免费发放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版权归应急管理部所有。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适时领取（或选择邮寄）印刷胶片、水印纸样、许可证样品和打印模板。

四、加强印制管理。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统一负责本辖区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组织工作。要按照有关规定和《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标准》中明确的资质要求确定印制企业，加强对印制质量、数量等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印制质量和安全。

五、按时启用换发。自2020年3月1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此前申领的，可以继续使用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对暂不具备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条件的地区，可以先行发放不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待条件成熟后，再予以换发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要高度重视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启用换发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启用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使用中出现的情况及问题，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请示报告。

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：010—83933805；83933167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

**应急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**
应急〔2020〕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适应工作需要，依照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原国家安全监管局2004年启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”）式样进行调整，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适用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版面尺寸及内容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设正本和副本。正本尺寸调整为: 297mm（高）×420mm（宽）；副本尺寸调整为：210mm（高）×297mm（宽）。副本配套发放封皮，副本封皮尺寸为：225mm（高）×310mm（宽）。正副本按照《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标准》有关要求印制相关内容。

二、增加二维码功能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二维码功能，通过扫描，实现与各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。二维码的生成规则遵照“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维码说明”执行。

三、领取印制相关资料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应急管理部委托制作单位制成印刷胶片、水印纸样、许可证样品和打印模板，免费发放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版权归应急管理部所有。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适时领取（或选择邮寄）印刷胶片、水印纸样、许可证样品和打印模板。

四、加强印制管理。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统一负责本辖区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组织工作。要按照有关规定和《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标准》中明确的资质要求确定印制企业，加强对印制质量、数量等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印制质量和安全。

五、按时启用换发。自2020年3月1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此前申领的，可以继续使用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对暂不具备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条件的地区，可以先行发放不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待条件成熟后，再予以换发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各省级应急管理厅（局）要高度重视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启用换发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启用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使用中出现的情况及问题，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请示报告。

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行政审批窗口咨询电话：010—83933805；83933167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